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73
投诉人:	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被投诉人:	shang hai he yin gong mao you xian gong si (上海合寅工贸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ytge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地址为美国俄勒冈州菲尔威东北蓝湖路,4000 号邮编 97024。

被投诉人: shang hai he yin gong mao you xian gong si (上海合寅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28 号 1505 室。

争议域名为 <hytger.com>, 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3 日, 由被投诉人通过 35 TECHNOLOGY CO., LTD.注册, 地址为厦门市观日路 8 号三五大厦(“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 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给被投诉人,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6 年 7 月 4 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6 年 7 月 4 日,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出答辩书确认通知。

2016 年 7 月 5 日, 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就答辩书事实内容部分提交补充说明。

2016年7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2016年7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允许双方就答辩书事实内容部分提交补充说明。双方及后根据该指令指定的期限提交补充说明。

在此一提，被投诉人之补充说明不符合专家组指令第一号的指示，即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补充说明的字数超过专家组指令所限定的500字，而且被投诉人的补充说明并没有按照专家组指令只针对投诉人的补充说明作出回应。专家组本可拒绝接纳被投诉人的补充说明，然而专家组考虑到被投诉人的补充说明并不影响本案的裁决，故行使酌处权考虑其补充说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地址为美国俄勒冈州菲尔威东北蓝湖路,4000号邮编97024。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shang hai he yin gong mao you xian gong si (上海合寅工贸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28号1505室。被投诉人于2011年7月3日通过注册商35 TECHNOLOGY CO., LTD.注册了争议域名<hytger.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29年的Willamette Ersted公司，其最初的产品是主要用于伐木业的卷扬机和起重机械。由于伐木工人在所有事情都得到保障并且准备起吊时会使用“Hoist'er”口号。投诉人结合这一俚语在1934年自创了“HYSTER”（海斯特）名称，取代了之前的Willamette Ersted公司名称。在这段时间里，投诉人的第一台叉车得以发明，“HYSTER”（海斯特）也因其产品坚固耐用的品质迅速地获得了良好的质量信誉。

经过1929年、1944年及其后数次更名和并购，尤其是1994年1月1日收购Yale Materials Handling Corporation后，投诉人更名为纳科物料搬运设备集团（NACCO Materials Handling Group, Inc.）并于2015年更名为现在的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投诉人已在包括美国、中国在内的全球很多国家获得多个 HYSTER/ HYSTER 及图商标注册。其中在美国，投诉人早在 1936 年就开始在第 12 类的叉车等产品上使用 HYSTER/ HYSTER 及图商标并于 2010 年获得注册。在中国，投诉人早自 1979 年起就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 HYSTER 商标注册并于 1982 年起陆续获得核准，核定使用的服务涵盖 12 类的叉车等商品等。投诉人对 HYSTER 商标享有充分的权利。投诉人拥有以下“HYSTER”商标的美国及中国注册：

1. 美国注册商标：HYSTER

注册号：3795653

注册类别：12、35、36、37、39、41

使用商品/服务：机动工业叉车及结构部件；工业叉车领域的代理服务；车队管理，即为商业目的追踪、定位和监视工业叉车；提供与车队管理相关的商业信息管理服务；财务服务，提供工业叉车的延长保修；工业叉车的维护及修理；通过网站提供与工业叉车相关的维护及修理信息；工业叉车租赁；车队管理（工业叉车领域）用数据的电子存储服务；工业叉车的销售、维护、管理即操作培训等

注册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最早使用时间：1936 年

申请日期：2009 年 10 月 7 日

注册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2. 美国注册商标：HYSTER 及图

注册号：3795654

注册类别：12、35、36、37、39、41

使用商品/服务：机动工业叉车及结构部件；工业叉车领域的代理服务；车队管理，即为商业目的追踪、定位和监视工业叉车；提供与车队管理相关的商业信息管理服务；财务服务，提供工业叉车的延长保修；工业叉车的维护及修理；通过网站提供与工业叉车相关的维护及修理信息；工业叉车租赁；车队管理（工业叉车领域）用数据的电子存储服务；工业叉车的销售、维护、管理即操作培训等

注册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最早使用时间：1936 年

申请日期：2009 年 10 月 7 日

注册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3. 中国注册商标：HYSTER

注册号：156309

注册类别：7

申请日期：1979 年 6 月 13 日

使用商品：自动拖式土地压实机和挖土机；起重机；起重车；木材搬运工具；绞车；上述各商品的附件；零件；移动式起重机

注册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原公司名称：纳科物料搬运设备集团)

有效期：198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4. 中国注册商标：HYSTER 及图

注册号：5060450

注册类别：12

申请日期：2005 年 12 月 14 日

使用商品：叉车；将商品或物料搬放于货盘上或集装箱内用的起重车；将商品或物料搬放于货盘上或集装箱内用的运输车；将商品或物料搬放于货盘上或集装箱内用的搬放车

注册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原公司名称：纳科物料搬运设备集团)

有效期：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5. 中国注册商标：HYSTER

注册号：10077401

注册类别：12

申请日期：2011年10月18日

使用商品：机动工业叉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机车；摩托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辆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注册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原公司名称：纳科物料搬运设备集团)

有效期：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6. 中国注册商标：HYSTER

注册号：10077400

注册类别：35

申请日期：2011年10月18日

使用商品：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商业管理辅助(有关车队管理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有关工业叉车状况的记录)；计算机文档管理(有关工业叉车状况的记录)

注册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原公司名称：纳科物料搬运设备集团)

有效期：201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7. 中国注册商标：HYSTER 及图

注册号：10182364

注册类别：7

申请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使用商品：电动起重机；调节器(机器部件)；农业机械；矿井作业机械；内燃机点火装置；水力发电机和马达；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马达和引擎起动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升降设备；

注册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原公司名称：纳科物料搬运设备集团)

有效期：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8. 中国注册商标：HYSTER 及图

注册号：10182504

注册类别：35

申请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使用商品：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商业管理辅助(有关车队管理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有关工业叉车状况的记录)；计算机文档管理(有关工业叉车状况的记录)

注册人：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公司) (原公司名称：纳科物料搬运设备集团)

有效期：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HYSTER 商标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显着特征。HYSTER 品牌在行业内与 TOYOTA 品牌齐名。两份行业内全球著名杂志-美国 Modern Material Handling 杂志和德国 dhf 杂志，对投诉人的叉车品牌进行了排名。1998年至2007年10年中，投诉人的叉车品牌始终被上述杂志评为全球第3至4位。

投诉人的 HYSTER 品牌叉车还获得了多项大奖和资格证，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广泛的认可和好评。一些权威性的美国和中国的网络上认定 HYSTER 为驰名商标。HYSTER 品牌在中国（阿里巴巴网站和有关在中国举办的国际博览会上）被冠以“著名”。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的官方网站上也对 HYSTER 品牌叉车进行了图文并茂的刊登。

如上所述，投诉人是叉车领域的领导者，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中国的相关公众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HYSTER 商标也已相当熟悉，并已将 HYSTER 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HYSTER 品牌产品、服务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在此前针对 HYSTER.CN 域名的争议中，ADNDRC 香港秘书处的专家组在作出的裁决中也已经认定，投诉人的 HHYSTER 商标在物料搬运设备，尤其在叉车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领域内建立了优良声誉，在全球包括中国的相关公众眼中为知名商标。

争议域名“HYTGER.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HYTGER”组成，其中.COM 是顶级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着部分是二级域名“HYTGER”。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HYTGER”与投诉人的 HYSTER 商标仅有一字母之差，在字母构成、排列顺序、整体外观及发音上非常近似，公众很容易将争议域名“HYTGER.COM”与投诉人的 HYSTER 商标相混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之前也在针对被投诉人在叉车、起重机、装卸机、起重机、升降设备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第 11921111 号及 9681339 号“HYTGER”商标的异议裁定书及异议复审裁定书中也都认定，被投诉人申请注册的“HYTGER”商标与投诉人的“HYSTER”商标构成相近，并据此裁定驳回被投诉人在装卸机、起重机、升降设备等商品上的“HYTGER”商标注册。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HYSTER 商标是投诉人的商号也是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美国、中国注册及国际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3 日，不仅远远晚于 HYSTER 商标在叉车等产品和服务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936 年）及 HYSTER 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1982 年），也远远晚于 HYSTER 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HYSTER 商标注册，投诉人均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HYSTER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HYSTER 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 HYSTER 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HYSTER”商标权及商号权或与类似的商标权、商号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YSTE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YSTER”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HYSTER”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注册与“HYSTER”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YSTER”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shang hai he yin gong mao youxian gong si (上海合寅工贸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类似标识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HYSTER”或类似名称而普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知名度。ICANN 政策(4)(c)(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或类似标识，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 HYSTER 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 HYSTER 商标或与 HYSTER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标识也不是合理的使用。

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投诉人补充，被投诉人并非外资企业，而是中国国内企业。根据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作为中国国内企业，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只能使用“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外国文字”。因此，被投诉人对其擅自翻译的英文企业名称“HYTGER”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是“上海合寅工贸有限公司”，而“HYTGER”无论是从发音、字形、含义上来看都与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没有任何关联或相似之处。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的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

“HYSTER”是投诉人的商号也是投诉人自创的著名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是“HYTGER”，其与投诉人的 HYSTER 商标仅有一个字母之差，混淆性近似。由于投诉人的 HYSTER 品牌叉车的优良质量以及投诉人长期以来的大力推广，投诉人的 HYSTER 品牌叉车已经非常知名，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基于投诉人 HYSTER 品牌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就应该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知名 HYSTER 商标。事实上，被投诉人自己也经营叉车产品与投诉人是同行，并且投诉人还曾针对被投诉人在在装卸设备等商品上注册的“HYTGER”商标提出过异议，被投诉人已经知道投诉人的 HYSTER 品牌。在明知投诉人的 HYSTER

商标巨大声誉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HYSTER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

HYSTER 是投诉人在叉车等商品上的著名商标。如上所述，投诉人的 HYSTER 商标在全球享有巨大的声誉。全球广大消费者已经将 HYSTER 商标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被投诉人自己也经营叉车产品和投诉人是同行，并且被投诉人在叉车、起重机、装卸设备、升降设备、起重机等产品上申请注册的“HYTGER”商标因与投诉人的 HYSTER 商标近似都已被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驳回。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选择与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 HYSTER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HYTGER”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销售自己的叉车产品，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有意注册与他人的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真实“HYSTER”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制造其网站上所销售的叉车产品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如前文所述，投诉人对于“HYSTER”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投诉人的“HYSTER”品牌叉车是具有悠久历史、质量优良的知名商品，在业内拥有很高的声誉并深受众多消费者的青睐。被投诉人对“HYSTER”商标及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YSTER”商标或与其类似的标识。被投诉人销售的带有“HYTGER”标识的叉车产品与投诉人的知名“HYSTER”品牌叉车没有任何关系。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HYSTER”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仍基于不良动机使用与“HYSTER”商标混淆性近似的“HYTGER”注册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又利用其建立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使用“HYTGER”标识销售叉车产品。

从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显然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抢占本属于投诉人的市场份额。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著名的“HYSTER”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将误导那些期望通过含有“HYSTER”的域名(例如争议域名)来登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其授权的商品网站的“HYSTER”叉车的潜在客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进而在其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与 HYSTER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HYTGER”标识进行宣传，希望以此制造与投诉人 HYSTER 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曾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交涉函，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与投诉人“HYSTER”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及“HYTGER”标识销售叉车产品，被投诉人在其回函中表示其无意制造混淆，并将更改相关产品。然而，时至今日，被投诉人还继续在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使用“HYTGER”标识宣传、销售其叉车产品。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无疑将误导那些“HYSTER”叉车的潜在用户购买被投诉人的“HYTGER”叉车产品，抢占本属于投

诉人的“HYSTER”叉车的市场份额，构成对投诉人正常业务的破坏。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满足 ICANN 政策(4)(b) (iii)的要求，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不构成混淆性近似

上海合寅工贸有限公司致力于物流搬运设备和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的物流搬运和工程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叉车、堆高车、托盘车、装载机、集装箱吊机、胎压机、登车桥、高空作业平台等其他液压仓储设备及其配件。已经先后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此外，产品经过市场的检验并获得广大海内外客户的认可，相继通过 CE 等认证；拥有一个域名（<http://hytger.com>）官方网站和阿里巴巴和中国制造推广网站：<http://hytger.en.alibaba.com>，<http://hytger.en.made-in-china.com/>。公司注册资金为壹佰万元。

公司经营理念为秉承“创新、进取、诚信”的企业精神，以全球化、专业化、绿色环保的标准努力打造“HYTGER”“SOUTHER”等多个品牌为全球的广大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已经注册有 5 年时间，用于展示被投诉人公司和产品的信息，如果有对投诉人造成所诉争议的问题，早就会有显现。而且被投诉人的 HYTGER 于 HYSTER 并不相同，也不是简单复制、模仿他人商号的结果。在中国知名制造叉车的企业是 HELI，而不是 HYSTER，所以被投诉人之前并不所知有该品牌存在。被投诉人品牌“HYTGER”是通过被投诉人管理层经过精心构思所构造的一个商标英文名称。也是让消费者直观地了解被投诉人中文商号和商标传达的含义。仔细拆解一下其英文组成。前一部分“HY”公司名称“合寅”的两个首字母“HeYin”，而另一部分“TGER”是一个创新的英文字母组合，TGER 源自于 TIGER（“虎”的意思，在中国有寓意“寅”即为“虎”），所以 HYTGER(读音：hai ge) 与 HYSTER(读音：hai si te)商标相差甚大，而且被投诉人的英文名就是 Shanghai Hytger Industry & Trade Co.,Ltd。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已经在 2011 年就对争议域名拥有使用权。被投诉人公司的产品和商标在行业内也有一定的知名度，而且被投诉人还是一家国内本土公司，虽然起步稍晚，但被投诉人每年都有可喜的进步。种种迹象表明，对于已经属于被投诉人 5 年之久的争议域名来说，被投诉人已经花了很大的人力、财力、精力工作去做市场推广，并已经得到了相应的市场认可，而且被投诉人也使用了跟该域名对应的企业邮箱有年之久，此时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 5 年之后再提出对被投诉人的域名有异议，很明摆的是一种对投诉人所认为的同行的刻意限制，用这样的手段和方式并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也无法阻止被投诉人的发展和前进。本来大家定位不同，两家公司和产品都有自己相对应的客户群体，做好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份额才是硬道

理，被投诉人无法赞同更加不会屈服于通过一些损人不利己的手段来做一些名义上的维护权利的做法。

被投诉人的英文名就是 Shanghai Hytger Industry & Trade Co.,Ltd. 被投诉人也使用 HYTGER 商标于被投诉人的其他产品业务，比如标贴和照明的业务。

针对投诉人的补充说明，被投诉人答辩补充，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第八条中除了投诉人注明的地方，下面还有内容显示：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这个很明显说明了投诉人是断章取义，投诉人的说法根本不成立。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恶意注册的情形，首先被投诉人不是为了夺取其他知名品牌的网址使用权而进行抢注，其次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已经有 5 年之久，并且有被投诉人官方网站存在，已经通过网站展示了被投诉人公司和产品有 5 年之久，并且使用的跟被投诉人域名相关的企业邮箱也有 5 年之久，被投诉人再三强调该商标是被异议主体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商号和文化理念费劲脑力想出来的词汇，具有独有的寓意和创意，再者被投诉人也非常尊重知识产权，当时取名时也做了慎重的查询工作，所以对方对被投诉人声称的主观恶意表示不屑。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为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HYTGER”。



投诉人相关证据包括投诉人在美国及中国取得之“HYSTER”及“”等商标注册[包括注册号：3795653 (第 12,35,36,37,39 及 41 类)、3795654(第 12,35,36,37,39 及 41 类)、156309(现第 7 类) 及 5060450(第 12 类)]。该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就“HYSTER”享有本条下之商标权利。

投诉人亦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2015) 商标异字第 0000043521 号商标异议裁定书”及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 0000101942 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该等裁定书认为被投诉人申请注册的“HYTGER”商标与投诉人的引证“HYSTER”商标(156309 号“HYSTER”及 5060450 号“HYSTER 及图”)“首尾相同、字母组合及整体外观极为相似，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

似商标，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及“两者均为无其他构成要素的纯文本商标，两商标的字母构成相近”。

专家组参考了上述商标局及商评委的认定，同意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HYTGER”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HYSTER”构成混淆性相似。因此，《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HYSTER”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HYSTER”商标，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YSTE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YSTER”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英文翻译名称是 Shanghai Hytger Industry & Trade Co., Ltd.。被投诉人并谓“Hytger”是对应“合寅”的拼音“He Yin”及“寅”（虎）的英文翻译“Tiger”，而且“Hytger”是“海格”的音译。

专家组考虑过被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实质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或该域名的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对域名拥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包括第4(c)条列举的一些情况（如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被投诉人之上英文翻译名称本身不是本条件下“权利”或“合法利益”之证明。

再者，被投诉人对其选择争议域名的解释亦欠缺说服力。例如：被投诉人谓“Hytger”包含“Tiger”的意思，但争议域名中只有“tger”的英文字母组合。而且被投诉人一时说争议域名是“He Yin”和“Tiger”的合并，一时说是“海格”的音译，解释似乎不一致。另外，争议域名 WHOIS 上的注册人名称是“shang hai he yin gong mao you xian gong si”，并不是被投诉人主张的英文翻译名称。

综上，专家组裁定《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长期广泛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HYSTER”商标已在物料搬运设备等商品和相关服务上被广泛认知并获得较高的声誉。另外，投诉人证据显示，其取得相关商标权利之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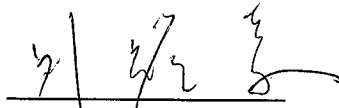
从双方证据显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性质大致相同或非常类近，属同一市场上的竞争对手。另外，鉴于投诉人的“HYSTER”的知名度，专家组可合理推断争议域名注册之时，被投诉人理应知道投诉人“HYSTER”商标的存在。

专家组考虑到上述情况，加上第一条件下之考虑（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HYSTER”的混淆性相似），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使人产生混淆，属《政策》第4b条下的恶意情况。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a条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 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先生

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